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同上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5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佰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玖佰萬伍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玖佰萬伍仟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㈠相對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易威鐙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邀相對人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李香諄、李大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動用1,500萬元之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動用期間為113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利率按TAIBOR　1個月利率加碼2.91%機動計算，如未依約還款時，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發生財務問題而已遲繳，依約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可視為全數到期，目前尚欠本金900萬5,00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應與相對人嘉賀公司、李香諄、李大明對聲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㈡又依票據信用查詢資料顯示，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均因大量退票而拒絕往來，退票金額均達數千萬元，足見其債務惡化，日後難以清償，而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分別擔任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職位，其主要經濟收入均仰賴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與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之財務十分緊密，若路易威鐙公司陷入給付不能，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亦極

可能隱匿或處分財產，且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之不動產均遭其他債權人假扣押查封在案，足證有陷入無資力之情事，為確保本件聲請人之債權，如不即時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據此，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聲請人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900萬5,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積欠借款債務，應與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嘉賀公司、李香諄、李大明對聲請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次查聲請人就其所述之「假扣押之原因」，業據聲請人提出⑴台灣票據交換所之115年3月24日「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資料，顯示相對人嘉賀公司已於114年12月12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為拒絕往來，其未清償註記之退票共33張，金額達3,716萬9,500元，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亦於114年12月2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為拒絕往來，其未清償註記之退票共29張，金額達4,794萬4,000元等情，衡情若非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已有財產信用惡化之債信問題，發生現金流量不足之財務危機，當無棄其票據信用於不顧，而任令簽發之票據遭銀行退票並通報為拒絕往來之理；⑵且除本件聲請人外，尚有其他債權人就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李香諄、李大明共同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金額合計達5千餘萬元等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98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994號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26993號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1566號裁定，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8號裁定在卷可參，惟①依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之113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其等名下之財產總額分別為950萬元、0元，又其等名下之所得總額分別為34萬9431元，可知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之財產及所得數額與其等所積欠之債務金額尚有差距；②依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之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其等名下之財產總額分別為4,956萬5,576元、3,768萬9,812元，然其中包括投資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之金額分別為1,900萬元、1,100萬元，又其等名下之所得總額分別為227萬7,864元、272萬4,285元，然其中扣繳單位為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之薪資、營利所得金額分別為79萬0,315元、31萬0,214元等情，可見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之財產及所得與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具高度相關，今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之財務發生狀況，勢必大幅降低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之財產及所得額；況相對人李香諄、李大明財產中之坐落高雄市苓雅區房地，均另遭其他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請執行假扣押，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考，當對其等之財產運用發生影響；⑶準此，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路易威鐙公司、嘉賀公司、李香諄、李大明之債務惡化，現存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態，並非全然無據，雖本院認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絜庭

附註：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債權人聲請執行時，請具聲請狀，併應繳納執行費、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